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描述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全部繳足或入賬列 作全部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 股份數目 | 股份面值總額 | |
|-------------------|-----------|--|
| | | |
| 1,600,000,000,000 | 400,000美元 | |

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股份數目 | 股份説明 | 股份面值總額 |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
|-------------|-------------------------|----------|--------------------|
| 150,992,000 |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 | 37.748美元 | [編纂]% |
| 133,712,000 | 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之A系 列優先股 | 33.428美元 | [編纂]% |
| 126,884,000 | 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之B系 列優先股 | 31.721美元 | [編纂]% |
| [編纂] |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 | [編纂] | 100.00% |

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 | | | 佔已發行 |
|---|---------------------------------------|----------|---|
| | | | 股本的 |
| 股份數目 | 股份説明 | 股份面值總額 | 百分比 |
| | | | |
| 150,992,000 |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 | 37.748美元 | [編纂]% |
| | | | |
| 133,712,000 | 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之A系 | 33.428美元 | [編纂]% |
| | 列優先股 | | |
| | | | |
| 126,884,000 | 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之B系 | 31.721美元 | [編纂]% |
| | 列優先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나다 나는 c /도 /호드 및 life 文소 /근 쇼트 미미 //\ | (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纂] |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 | | |
| [編纂] | 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 | [編纂] | 1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及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其並無計及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編纂](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完成[**編纂**]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請參閱「附錄三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2.組織章程細則一2.1股份一(c)股本變更」。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任何已發行股份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之總和的股份:

-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 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 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 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21年4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惟股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5.購回本身證券一(a)上市規則的規定」。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 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